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展佑 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R11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桂嵐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2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